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240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庭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老正興菜館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智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2頁第9行關於送達日期「110年5月30日、同年6月30日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12年5月30日、同年6月30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